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林富國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9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fred02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03004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16763788_110300450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110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
期代碼：AA2922）於本處辦理，請貴機關人員踴躍參加並
於9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尚未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者：

1、可憑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
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
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（不可跨領域），
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
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

2、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／認證
資訊／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查詢
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>)，初步自行檢

民權國中 1100817



OOAA1106005353

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即得以學歷向環保署環訓所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；另學歷部分需由環保署環訓所進行審查。

(二)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，且認證證書尚於有效期內者：修習完本課程後，持本處所發放之研習證明，可憑此向環保署環訓所申請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。

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報名作業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（如附件1）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五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32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（持有效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）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七、若疫情升溫如無法辦理實體訓練，則本班期取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1/08/17 文
交 08:52:45 章